

#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萧住建建〔2023〕148号

## 关于开展建筑业指标统计调查工作的 通 知

各建筑业企业：

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指标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3〕214号）要求，现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建筑业指标统计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填报范围

注册地在萧山区行政区域内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法人单位。集团公司下如有多个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法人单位，各法人单位应分别填报。

## 二、填报内容

(一) 建筑业企业基本情况表(浙建设建筑1表):包括企业性质、资质、规模、联系方式等信息。企业名称、注册地、资质证书等信息,根据“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有备案数据自动获取,其他缺失数据由企业补充填报。数据频度为年度。

(二)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月报表(浙建设建筑2-1表):人员及工资情况、包括签订合同情况、完成产值情况、房屋施工面积情况、房屋建筑竣工面积情况、收入及盈利情况、应交增值税情况、所有者权益、应收工程款、支付保证金情况、省外及境外经营情况等16个方面指标。数据频度一般为月度。

(三)建筑业企业外省经营指标季报表(浙建设建筑2-2表):包括分省统计省外完成建筑业总产值、新签订合同额、独立核算子公司、独立核算子公司完成建筑业产值等4个方面指标。数据频度为季度。

(四)建筑业企业境外经营指标及报表(浙建设建筑2-3表):包括分国家统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新签订合同额等2个方面指标。数据频度为季度。

## 三、报送方式

建筑业企业登录“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月度快速调查”模块

(<https://jzsc.jst.zj.gov.cn/webserver/app/index.html>) 填报各项统计数据。

#### 四、报送时间

(一) 年报表(浙建设建筑1表):现有企业需在填报月报表或季报表前,完善年报表的企业基本信息,后续信息有变化的应及时登录系统修改完善;新获批资质企业在获批一级资质后下个月15日前完成信息填报。

(二) 月报表(浙建设建筑2-1表):非财务类数据每月10日前上报,财务类数据每月15日前补充上报,每年1月数据免报。2023年5月报表数据延至6月30日前上报。

(三) 季报表(浙建设建筑2-2表、浙建设建筑2-3表和浙建设建筑3表):原则上于次季首月12日前上报,最晚不超过15日上报。

(四) 历史数据补报:原建设部月度快速调查统计系统上报的数据将自动导入,缺失的数据于2023年10月15日前完成补报。

#### 五、相关要求

对于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报表的属地企业,根据《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建〔2022〕16号)不良信息扣分标准附录2.4,给予信用扣分。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指标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3〕214号)。

附件：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指标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3〕214号）

附件跳转到网页：

[https://jst.zj.gov.cn/art/2023/6/15/art\\_1229159345\\_58932907.html](https://jst.zj.gov.cn/art/2023/6/15/art_1229159345_58932907.html)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建建函〔2023〕214号

## 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指标统计调查 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建委（建设局）：

为及时准确掌握全省建筑业企业经营情况，跟踪行业发展的新变化和新趋势，为国家建筑业统计改革工作有力开展提供有效实例支撑，经商省统计局同意，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建筑业指标统计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填报范围

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法人单位和外省进浙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集团公司下如有多个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法人单位，各法人单位应分别填报。

### 二、填报内容

（一）建筑业企业基本情况表（浙建设建筑1表）：包括企业性质、资质、规模、联系方式等信息。企业名称、注册地、资质证书等信息，根据“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

有备案数据自动获取，其他缺失数据由企业补充填报。数据频度为年度。

**(二) 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月报表（浙建设建筑 2-1 表）：**  
人员及工资情况、包括签订合同情况、完成产值情况、房屋施工面积情况、房屋建筑竣工面积情况、收入及盈利情况、应交增值税情况、所有者权益、应收工程款、支付保证金情况、省外及境外经营情况等 16 个方面指标。数据频度一般为月度。

**(三) 建筑业企业外省经营指标季报表（浙建设建筑 2-2 表）：**包括分省统计省外完成建筑业总产值、新签订合同额、独立核算子公司、独立核算子公司完成建筑业产值等 4 个方面指标。数据频度为季度。

**(四) 建筑业企业境外经营指标及报表（浙建设建筑 2-3 表）：**包括分国家统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新签订合同额等 2 个方面指标。数据频度为季度。

**(五) 外省建筑业企业在浙施工主要指标季报表（浙建设建筑 3 表）：**省外建筑企业分地区统计在浙江完成建筑业总产值、承揽项目数、签订合同额等 3 个方面指标。数据频度为季度。

### 三、报送方式

建筑业企业登录“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月度快速调查”模块

(<https://jzsc.jst.zj.gov.cn/webserver/app/index.html>) 填报各项统计数据。

#### 四、报送时间

(一) 年报表(浙建设建筑1表):现有企业需在填报月报表或季报表前,完善年报表的企业基本信息,后续信息有变化的应及时登录系统修改完善;新获批资质企业在获批一级资质后下个月15日前完成信息填报。

(二) 月报表(浙建设建筑2-1表):非财务类数据每月10日前上报,财务类数据每月15日前补充上报,每年1月数据免报。2023年5月报表数据延至6月30日前上报。

(三) 季报表(浙建设建筑2-2表、浙建设建筑2-3表和浙建设建筑3表):原则上于次季首月12日前上报,最晚不超过15日上报。

(四) 历史数据补报:原建设部月度快速调查统计系统上报的数据将自动导入,缺失的数据于2023年10月15日前完成补报。

#### 五、相关要求

(一) 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要对本市的统计数据填报工作负总责,指导督促县(市、区)主管部门明确专人负责,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做好督促企业日常填报和数据审核工作,做到及时督促、按时填报、应统尽统、不重不漏,保障统计工作

质量。外省进浙建筑业企业报表催报工作由省建筑业行业协会负责。

(二) 省内及外省进浙建筑业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填报工作，正确理解统计指标涵义，审核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按时、准确填报数据，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填报数据应与上报统计局数据保持一致。

(三) 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和省建筑业行业协会要对上报数据建立抽查机制，发现数据错误的，及时退回企业整改，防范和惩治数据造假、弄虚作假情况。同时，强化数据应用分析，于每个季度季后 12 日将《XX 季度建筑业经济形势分析报告》报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分析和下步工作举措。

(四)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统计制度，对于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报表的属地企业，根据《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建〔2022〕16 号)不良信息扣分标准附录 2.4，给予信用扣分；涉及省外建筑业企业，由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将名单报送我厅进行扣分处理。我厅将适时通报工作进展和统计情况，对工作突出的单位予以全省表扬。

各地在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与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或省建筑业行业协会联系，并通过技术服务电话、QQ 群及时咨询解决方案。

厅建筑市场监管处：0571-81050843；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0571-81956228。

技术服 务 支 持： 0571-83731896、 0571-83736951、  
0571-83732971。

技术服务 QQ 群：1 群 371134285，4 群 330851900。

附件：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月度快速调查统计填报系统操  
作手册（监管端、企业端）





#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月度快速调查模块

操

作

手

册

# 目录

一、项目简述 .....	1
二、网址 .....	1
三、注册登录 .....	1
四、操作流程 .....	2
4.1 企业基本情况（年报） .....	3
i : 新增 .....	3
a: 保存 .....	4
b: 上报 .....	4
c: 取上期数覆盖 .....	4
d: 取消 .....	4
ii : 上报 .....	4
iii: 查询 .....	5
iv: 查看 .....	5
v : 导出 .....	5
vi: 重置 .....	5
vii: 编辑 .....	5
4.2 经营情况（月报） .....	5
i : 新增 .....	6
a: 保存 .....	6
b: 上报 .....	6
c: 取上期数覆盖 .....	6

d: 取消 .....	6
ii: 上报 .....	6
iii: 查询 .....	7
iv: 查看 .....	7
v: 导出 .....	7
vi: 重置 .....	7
vii: 编辑 .....	7
4.3 经营情况 (季报) .....	7
4.3.1 省外经营情况 (季报) .....	7
i: 新增 .....	8
a: 保存 .....	8
b: 上报 .....	8
c: 取上期数覆盖 .....	8
d: 取消 .....	8
ii: 上报 .....	8
iii: 查询 .....	9
iv: 查看 .....	9
v: 导出 .....	9
vi: 重置 .....	9
vii: 编辑 .....	9
4.3.2 境外经营情况 (季报) .....	9
i: 新增 .....	9

a: 保存 .....	10
b: 上报 .....	10
c: 取上期数覆盖 .....	10
d: 取消 .....	10
ii: 上报 .....	10
iii: 查询 .....	10
iv: 查看 .....	11
v: 导出 .....	11
vi: 重置 .....	11
vii: 编辑 .....	11
4. 3. 3 外省在浙经营情况（季报） .....	11
i: 新增 .....	11
a: 保存 .....	12
b: 上报 .....	12
c: 取上期数覆盖 .....	12
d: 取消 .....	12
ii: 上报 .....	12
iii: 查询 .....	12
iv: 查看 .....	13
v: 导出 .....	13
vi: 重置 .....	13
vii: 编辑 .....	13

# 一、项目简述

“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月度快速调查模块”为做好建筑业经济运行状况分析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可有效防范建筑业行业突发事件，保障对重大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有可靠、科学的依据，切实履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职责，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网址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https://jzsc.jst.zj.gov.cn/webserver/app/index.html#>)

## 三、注册登录

企业法人打开浏览器，在搜索栏中输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诚信平台”）或者网址进行搜索。查询到后点击，进入到诚信平台首页，如下图 1 所示。



图 1: 诚信平台首页界面

点击法人登录按钮，跳转到政务网进行登录，登录成功

后进入系统界面，如下图 2 所示。



图 2: 系统首页界面

## 四、操作流程

企业点击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月度快速调查模块，显示以下模块信息，如下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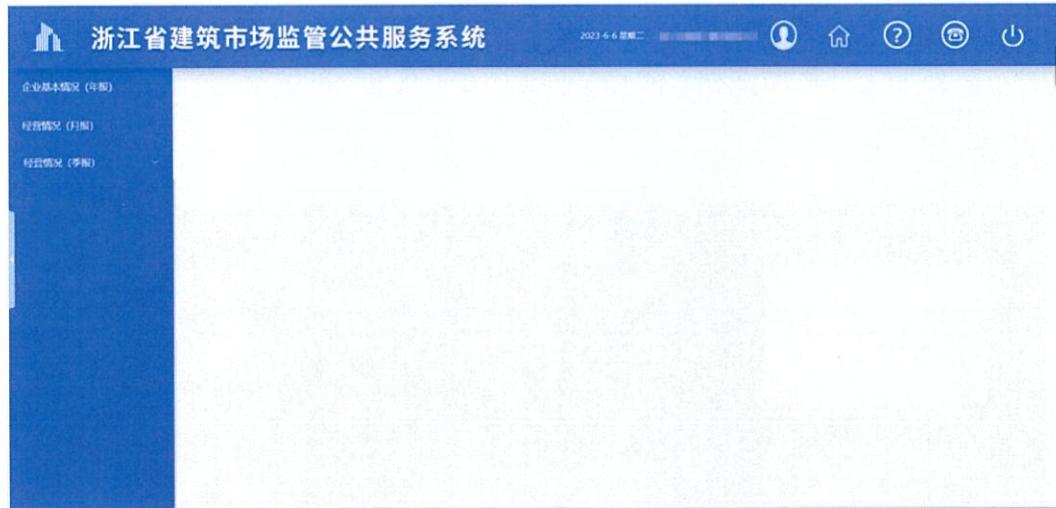


图 3: 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月度快速调查模块

该模块分为企业基本信息情况（年报）、经营情况（月报）、经营情况（季报）三个模块。其中经营情况（季报）中又分为省外经营情况（季报）、境外经营情况（季报）、

外省在浙经营情况（季报）三个子模块。

## 4.1 企业基本情况（年报）

该模块需要企业填写相关基本情况，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现有企业首次需补充缺失信息，之后每年 1 月登陆系统申报；
2. 新获批资质企业在获批资质后下个月 15 日前（含 15 日）申报数据。企业基本情况界面如下图 4 所示。

图 4：企业基本情况（年报）

**注意：**

1. 企业首先要填写年报信息，才可以进行后续的月报、季报的填写；
2. 企业的年报信息审核通过后，该年度只能新增一条企业基本情况报表；
3. 年报上报后，当前年度的可以进行编辑更新，更新后需要重新上报。

i : 新增

点击新增按钮，进入企业基本信息填报界面，如下图 5 所示。

企业基本情况表 (年报) × 取消

取上期数覆盖 保存 上报 取消

### 建筑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填写说明:**

- 所有指标均为必填项, 数据如没有请填0
- 统计范围: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的浙江省具有特级和一级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及外省进浙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报送单位在获批一级资质后的下个月15日前(含15日)填报

**企业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政区划代码: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图 5：企业基本情况表填写界面

### a: 保存

填写完信息后, 点击保存按钮, 该条信息保存, 上报状态为未上报。

### b: 上报

填写完信息后, 点击上报按钮, 弹出二次提示框, 确认之后, 该条数据信息提交至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 c: 取上期数覆盖

点击取上期数覆盖按钮时, 自动获取上期填写的数据信息, 赋值到对应的字段中。

### d: 取消

点击取消按钮, 出现二次确认的弹框提示, 确认之后, 关闭新增界面, 回到上一级。

### ii : 上报

选择一条未上报的数据信息, 点击上报按钮时, 弹出二次提示, 确认提示后, 选中的数据上报成功, 申报状态为已

上报。

### iii：查询

- ①可进行全局搜索，对表单的相关信息进行查询。
- ②可根据年度或上报时间进行查询，显示符合条件的相关数据信息。

### iv：查看

选择一条数据，点击查看按钮时，可查看所选数据信息。

### v：导出

可进行选择性导出或者批量导出所选数据信息。

### vi：重置

可重置输入框内内容或者已选择的日期范围。

### vii：编辑

选择一条数据，点击编辑按钮，可对数据进行编辑。系统自动获取的部分不可修改。

## 4.2 经营情况（月报）

该模块用于填写企业月度的经营情况信息，其中：报送单位在每月 15 日前(含 15 日)填报，每年 1 月数据免报(2 月不报月报)。如下图 6 所示。

信用代码	法人单位名称	季度	月度	申报状态	填写时间	上报时间	退回原因
1	914403000000000000	六月	未上报	未上报	2018-06-15	2018-06-15	未上报

图 6：经营情况（月报）

## i : 新增

点击新增按钮，进入新增界面，如下图 7 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onthly Report Main Indicators' form. At the top, there are buttons for '取上期数覆盖' (Cover previous period), '保存' (Save), '上报' (Report), and '取消' (Cancel). The main title is '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月报表'. Below it, there is a note: '请填写说明: 1.所有指标均为必填项, 数据如没有请填0' (Please fill in the following: All indicators are mandatory, enter 0 if no data). To the right, there is a note: '表号: 浙建设建筑 2-1 表 制定机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机关: 浙江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浙统制[2022]46号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 (Form No.: Zhejiang Construction and Architecture 2-1 Form. Formulation Authority: Zhejiang Provincial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Approval Authority: Zhejiang Provincial Bureau of Statistics. Approval Document No.: Zhejiang Statistical System [2022]46. Valid until: January 2026). There are fields for '法人单位名称' (Legal Person Unit Name) and '行政区划代码'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Code), both with placeholder text. Below these, there is a field fo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with the note '(尚未领取统一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If no unified credit code has been obtained, enter the original organization code).

图 7: 月报新增界面

### a: 保存

填写完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该条信息保存，上报状态为未上报。

### b: 上报

填写完信息后，点击上报按钮，弹出二次提示框，确认之后，该条数据信息提交至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 c: 取上期数覆盖

点击取上期数覆盖按钮时，自动获取上期填写的数据信息，赋值到对应的字段中。

### d: 取消

点击取消按钮，出现二次确认的弹框提示，确认之后，关闭新增界面，回到上一级。

## ii : 上报

选择一条未上报的数据信息，点击上报按钮时，弹出二次提示，确认提示后，选中的数据上报成功，申报状态为已

上报。

**iii：查询**

输入法人单位名称或者选择审核完成时间时，可根据所填条件筛选出相关数据信息。

**iv：查看**

选择一条数据，点击查看按钮时，可查看所选数据信息。

**v：导出**

可进行选择性导出或者批量导出所选数据信息。

**vi：重置**

可重置输入框内内容或者已选择的日期范围。

**vii：编辑**

选择一条数据，点击编辑按钮，可对数据进行编辑。系统自动获取的部分不可修改。

### 4.3 经营情况（季报）

该模块用于企业填写季度的经营情况信息，报送单位在次季首月 15 日前(含 15 日)填报。

#### 4.3.1 省外经营情况（季报）

点击该模块，界面如下图 8 所示。

图 8：省外经营情况（季报）界面

## i : 新增

点击新增按钮，进入新增界面，如下图 9 所示。

图 9：省外经营情况（季报）新增界面

### a: 保存

填写完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该条信息保存，上报状态为未上报。

### b: 上报

填写完信息后，点击上报按钮，弹出二次提示框，确认之后，该条数据信息上报至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 c: 取上期数覆盖

点击取上期数覆盖按钮时，自动获取上期填写的数据信息，赋值到对应的字段中。

### d: 取消

点击取消按钮，出现二次确认的弹框提示，确认之后，关闭新增界面，回到上一级。

## ii : 上报

选择一条未上报的数据信息，点击上报按钮时，弹出二次提示，确认提示后，选中的数据上报成功，申报状态为已上报。

### iii : 查询

输入法人单位名称或者选择审核完成时间时，可根据所填条件筛选出相关数据信息。

### iv : 查看

选择一条数据，点击查看按钮时，可查看所选数据信息。

### v : 导出

可进行选择性导出或者批量导出所选数据信息。

### vi : 重置

可重置输入框内内容或者已选择的日期范围。

### vii: 编辑

选择一条数据，点击编辑按钮，可对数据进行编辑。系统自动获取的部分不可修改。

## 4. 3. 2 境外经营情况（季报）

企业如果有在境外进行经营的情况时，进行该模块填写。如果没有，则可以不填写该模块信息，如下图 10 所示。

图 10：境外经营情况（季报）界面

### i : 新增

点击新增按钮，进入新增界面，界面信息如下图 11 所示。

建筑业企业境外经营指标季报表

**填写说明:**

- 所有指标均为必填项，数据如没有请填0
- 报送范围:浙江省内具有特级和一级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 报送时间及方式:报送单位在次季首月15日前(含15日)填报
- 填报要求:本表填报数据为年初1月1日至每季度末的累计情况

表号:浙建设建统2-3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浙统计〔2022〕46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法人单位名称: [REDACTED] 行政区划代码: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图 11：境外经营指标（季报）新增界面

### a: 保存

填写完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该条信息保存，上报状态为未上报。

### b: 上报

填写完信息后，点击上报按钮，弹出二次提示框，确认之后，该条数据信息提交至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 c: 取上期数覆盖

点击取上期数覆盖按钮时，自动获取上期填写的数据信息，赋值到对应的字段中。

### d: 取消

点击取消按钮，出现二次确认的弹框提示，确认之后，关闭新增界面，回到上一级。

## ii : 上报

选择一条未上报的数据信息，点击上报按钮时，弹出二次提示，确认提示后，选中的数据上报成功，申报状态为已上报。

## iii : 查询

输入法人单位名称或者选择审核完成时间时，可根据所

填条件筛选出相关数据信息。

#### iv : 查看

选择一条数据，点击查看按钮时，可查看所选数据信息。

#### v : 导出

可进行选择性导出或者批量导出所选数据信息。

#### vi : 重置

可重置输入框内内容或者已选择的日期范围。

#### vii: 编辑

选择一条数据，点击编辑按钮，可对数据进行编辑。系统自动获取的部分不可修改。

### 4. 3. 3 外省在浙经营情况（季报）

该模块用于外省进浙备案的有施工总承包或者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进行填报，如下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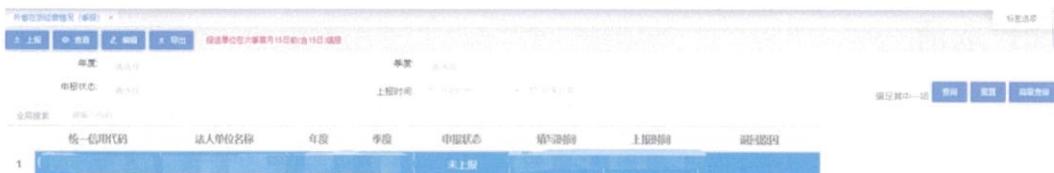


图 12：外省在浙经营情况（季报）

#### i : 新增

点击新增按钮，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信息，新增界面如下图 13 所示。

填写说明：  
 1.所有指标均为必填项，数据如没有请填0  
 2.报送范围：外省进浙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3.报送时间及方式：报送单位在次季首月15日前(含15日)填报  
 4.填报要求：本表填报数据为年初1月1日至每季度末的累计情况

表号：新建设建统3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2〕46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法人单位名称：[REDACTED] 行政区划代码：[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报组织机构代码)

图 13：外省在浙经营情况（季报）新增界面

### a: 保存

填写完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该条信息保存，上报状态为未上报。

### b: 上报

填写完信息后，点击上报按钮，弹出二次提示框，确认之后，该条数据信息提交至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 c: 取上期数覆盖

点击取上期数覆盖按钮时，自动获取上期填写的数据信息，赋值到对应的字段中。

### d: 取消

点击取消按钮，出现二次确认的弹框提示，确认之后，关闭新增界面，回到上一级。

## ii : 上报

选择一条未上报的数据信息，点击上报按钮时，弹出二次提示，确认提示后，选中的数据上报成功，申报状态为已上报。

## iii : 查询

输入法人单位名称或者选择审核完成时间时，可根据所

填条件筛选出相关数据信息。

**iv : 查看**

选择一条数据，点击查看按钮时，可查看所选数据信息。

**v : 导出**

可进行选择性导出或者批量导出所选数据信息。

**vi : 重置**

可重置输入框内内容或者已选择的日期范围。

**vii: 编辑**

选择一条数据，点击编辑按钮，可对数据进行编辑。系统自动获取的部分不可修改。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9日印发